

多地与中国铁塔将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

——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7

✍️ : 郑丹丹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5060001
☎️ : 021-80108040
✉️ : zhengdandan@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看好

事件概述

1)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落款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推动动力电池高效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 工信部于 7 月 27 日公示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并征求意见, 公示至 8 月 9 日截止。

投资要点

□ 多个省市与中国铁塔公司将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

据前述七部委《通知》, 京津冀地区、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青海、宁波市、厦门市和中国铁塔公司, 被确定为试点地区和企业; 《通知》还要求, 统筹布局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适度控制拆解和梯次利用企业规模, 严控再生利用(特别是湿法冶炼)企业数量,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据公开资料, 中国铁塔的站址规模超过 190 万个, 在网蓄电池总容量超过 46GWh, 每年具有一定的新增与存量更换需求, 已在多个省区建设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试验站点, 并于 2018 年初与长安汽车、比亚迪、沃特玛、国轩高科等 16 家企业就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战略合作进行签约。

我们认为, 上述试点地区和中国铁塔公司, 在动力电池利用与拆解回收领域, 具有一定的科研与产业化基础, 如试点成功, 将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 首批公示 5 家符合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

工信部公示的首批符合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共有 5 家: 华友钴新材料、豪鹏科技、格林美新材料、邦普循环科技、光华科技, 分别位于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和广东。我们认为, 首批入围企业如业务推进顺利, 将于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未来亦将有更多企业入围名单, 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 投资建议

我们预计, 2018-2020 年全国将分别有 2.7GWh、9.1GWh、14.3GWh 的动力电池退役, 相关政策将加快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应用的产业化, 建议关注在相关领域有业务布局与应用示范的标的, 如: 格林美、国轩高科、中恒电气、东方精工、宁德时代等。

□ 风险提示

新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试错风险。

相关报告

- 1《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6: 纯电动乘用车市场结构改善, 德系车企忙布局》
- 2《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5: 中德两国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2018.7.11
- 3《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4: 18 年 4 月新能源乘用车产销持续强劲》2018.5.15
- 4《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3: 深圳将试点动力电池监管回收利用体系建设》2018.4.23
- 5《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2: 18 年前两个月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强劲》2018.3.13
- 6《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31: 政策落地,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提上议事日程》2018.2.27

报告撰写人: 郑丹丹

数据支持人: 郑丹丹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